

# 宁夏医学会文件

宁医学会发〔2019〕37号

签发人：高伟

## 宁夏医学会关于开展第十一届 宁夏医学科技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学会、各医疗卫生机构：

宁夏医学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宁夏医学科技奖”）是2004年经原自治区卫生厅同意、宁夏自治区科技厅批准的，我区医学卫生行业的科学技术奖。自2009年起改为每两年评奖一次，授奖一次。为做好2019年第十一届宁夏医学科技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宁夏医学科技奖表彰奖励在医学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医学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包括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国际和国内科学技术合作等项目。涵盖医学所学专业，包括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卫生学（卫生管理）、中医中药

学、药学等专业以及医学科普。

## 二、推荐与申报

(一) 推荐。宁夏医学科技奖实行择优推荐，按照《宁夏医学科技奖奖励章程》(附件1)和《关于宁夏医学科技奖推荐说明》(附件2)的要求，严格掌握标准，做好推荐工作。

(二) 申报。各市医学会、自治区卫健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各市县卫健委(局)所辖医疗卫生机构、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科研单位、民营医疗机构等。

(三) 时限。推荐项目要求2018年1月1日前完成项目。

## 三、申报方式与要求

(一) 申报方式。由宁夏医学会网站([www.nxyxh.net](http://www.nxyxh.net))下载推荐书及相关文件。

### (二) 要求

1. 推荐书(附件3)及附件材料严格按推荐书的填写说明(附件4)要求填写，装订成册，纸质一式二份报送。推荐书采用左侧胶装，不另加封面。

2. 呈报单位填写《宁夏医学科技奖项目汇总表》(附件5)一份，申报单位需加盖公章，同时报电子版。

3. 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8月31日。

## 四、组织领导

### (一) 评审组织

1. 评审委员会：设立评审委员会，委员由 13-17 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区内著名专家担任，副主任委员 2-3 名，由区内知名专家担任，委员由区内各专业和学科带头人与专家组成。

2. 评审专家库：按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卫生学（卫生管理）、中医中药学、药学分类，并实行动态管理。

3. 评审专业组：分为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卫生学（卫生管理）、中医中药学、药学。从专家库中抽取，同时实行同一单位专家回避制。

4. 评审办公室：评审办公室设在宁夏医学会，负责日常工作。

## （二）评审程序

1. 推荐申报：推荐和申报参评的项目报宁夏医学会。
2. 形式审查：由评审办公室负责，对项目申报材料的有效及齐全性进行审核。
3. 复审：由各评审专业组集体审定，提出推荐项目。
4. 终审：由评审委员会集体审定。
5. 公示：获奖项目在宁夏医学会网站公示 7 天。
6. 表彰：获奖成果将在宁夏医学会年终总结会上进行表彰，并给予奖励。

材料送至：宁夏银川金凤区庆祥街 120 号，宁夏医学会  
三楼 313 室。

联系人：李洁 18909507966 王凯荣 13709595755

电话：0951-8508802 8508811

E-mail:nxyxzz@yeah.net

- 附件：
1. 《宁夏医学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
  2. 《关于推荐宁夏医学科学技术奖》的说明
  3. 《宁夏医学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4. 《宁夏医学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5. 《宁夏医学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